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49

##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其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

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（以下简称“天马集团”）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全资子公司，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克莱”）为天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。根据天马集团经营管理需要，为整合资源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减少运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拟以天马集团为主体吸收合并海克莱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天马集团存续经营，海克莱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及业务由天马集团依法承继。

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事宜。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合并方

企业名称：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建材二五三厂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0137166327N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邵俊

注册资本：21,300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1980 年 6 月 30 日

营业期限：1980 年 6 月 30 日至 2033 年 2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含不饱和聚酯树脂）（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）；危险化学品批发（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）；玻璃纤维及制品、玻璃钢制品、冷却塔、模塑料及制品、胶衣树脂及辅料、乙烯基酯树脂、粘结剂及乳液、浸润剂、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；化工原料、玻纤原料的销售；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、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；自有房屋租赁；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；涂装工程的设计施工；金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：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20 年 9 月 30 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4,958.63	92,731.30
负债总额	12,732.38	16,835.63
净资产	82,226.25	75,895.67
科目	2020 年 1-9 月	2019 年度
营业收入	69,447.03	102,518.92
利润总额	7,165.97	7,968.24
净利润	6,330.58	7,274.44

## 2、被合并方

企业名称：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4007550908845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 2 号

法定代表人：卞丙坤

注册资本：6398.822316 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03 年 11 月 27 日

营业期限：200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6 日

经营范围：丙烯酸[抑制了的]、甲基丙烯酸[抑制了的]（经营场所不储存）的销售；丙烯酸树脂、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、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、丙烯酸羟基乙酯、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造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：天马集团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科目	2020年9月30日	2019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,281.78	11,453.15
负债总额	3,319.19	4,022.29
净资产	7,962.59	7,430.86
科目	2020年1-9月	2019年度
营业收入	9,223.11	17,773.14
利润总额	579.44	1,051.7
净利润	531.74	1,056.96

### 三、吸收合并方案

#### 1、吸收合并的方式

天马集团通过整体吸收合并方式合并海克莱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和业务，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天马集团存续经营，海克莱独立法人资格注销。

2、合并基准日：暂定为 2021 年 7 月 1 日。

3、合并范围：合并完成后，海克莱的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人员及业务由天马集团依法承继。

4、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天马集团承担。

5、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、债务人和公告程序。

6、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事项后，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，并依法按程序办理海克莱的注销手续，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。

7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海克莱的员工安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**四、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**

天马集团吸收合并海克莱后，业务上集中管理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治理结构，减少运营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发展。

天马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海克莱为天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11月23日